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当面传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监事长朱梅红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